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116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

校址：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316、5317

網址：<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經 115 年 8 月 19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目錄

一、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2
二、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	3
三、佛教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	5
四、修業年限.....	6
五、報考資格(一般生).....	6
六、報名費用.....	6
七、報名手續.....	7
八、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9
九、錄取.....	9
十、放榜.....	9
十一、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9
十二、驗證及報到.....	9
十三、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10
十四、考生申訴.....	10
十五、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11
十六、獎助學金.....	11
十七、其他.....	11
十八、附則.....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 法鼓文理學院考試試場規則.....	14
附錄三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6
附表一 116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簡歷.....	17
附表二 116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學習計畫書.....	18
附表三 116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自傳.....	19
附表四 116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習計畫書.....	20
附表五 法鼓文理學院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六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各學制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2
附表七 法鼓文理學院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23
附表八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4
附表九 法鼓文理學院錄取報到委託書.....	25
附表十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26
附表十一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十二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28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29

一、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09 月
網路報名及上傳繳交系所應繳報考資料 網址： https://enroll.dila.edu.tw/	115 年 09 月 23 日(三) 09：00 開放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17：00 截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17：00 截止
查詢書面審查成績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E-mail 寄發准考證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口試	115 年 12 月 05 日(六)，口試時間以口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 上午 10 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開放考生查詢成績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
成績複查起迄日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正取生報到日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	115 年 12 月 28 日(一)
備取生報到日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
➤ <u>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u> ➤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dila.edu.tw/ ➤ 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 ➤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網站：https://le.dila.edu.tw/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網站：https://se.dila.edu.tw/ ➤ 佛教學系網站：https://bs.dila.edu.tw/ ➤ 本簡章所列各系所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二、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

系所名稱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名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詳附錄一)。		
書面審查	一、簡歷，格式如附表一。 二、個人生命故事 8,000 字(格式不拘自定)。 三、學習計畫書字數不限，格式如附表二。(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口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總成績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5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相關事宜	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應繳報考資料	一、碩士班甄試報名表(由網路招生系統產製，無須上傳)。 二、6 個月內 2 吋近照。 三、身分證正、反面。 四、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請以學生證正、反面代替，且需有 115-1 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證明)。 六、簡歷，格式如附表一(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七、學習計畫書字數不限，格式如附表二(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八、個人生命故事 8,000 字(格式不拘自定，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九、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五)，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乙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十一、請將應繳報考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十二、口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		
備註	一、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二、其他未備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提早入學	本學程受理已畢業者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203；電子信箱：le@dila.edu.tw 網 址： https://le.dila.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招生名額	社會企業組	社區再造組	環境與發展組
	9 名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詳附錄一)。		
書面審查	一、簡歷，格式如附表一。 二、學習計畫書 3,000 字為限，格式如附表二。(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口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相關事宜	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依照考試成績排序後，再按照志願分組分發。 三、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五、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應繳報考資料	一、碩士班甄試報名表(由網路招生系統產製，無須上傳)。 二、6 個月內 2 吋近照。 三、身分證正、反面。 四、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請以學生證正、反面代替，且需有 115-1 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證明)。 六、簡歷，格式如附表一(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七、學習計畫書 1 份 3,000 字為限，格式如附表二(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五)，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乙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十、於報名系組志願序點選 <u>三組志願順序</u> 「例如： <u>①社會企業組②社區再造組③環境與發展組</u> 」。 十一、請將應繳報考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十二、口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		
備註	一、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二、社會企業組、社區再造組及環境與發展組三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因此學位證書並未加註分組之組別名稱。 三、其他未備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提早入學	本學程受理已畢業者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202 ；電子信箱： se@dila.edu.tw 網 址： https://se.dila.edu.tw/		

三、佛教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

系所名稱	佛教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佛教組	佛學資訊組
	8	2
	員額可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詳附錄一)。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百分比	40%	一、專業領域(佛學相關之論文、學術作品、研究報告或得獎證明等)佔 20%。 二、自傳及學習計畫書佔 20%。 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口試。
口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60%	一、專業相關領域(佛學、中文、歷史、哲學)之專業知識佔 30%。 二、獨立學習與研究能力、未來規劃與貢獻 30%。
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相關事宜	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應繳報考資料	一、碩士班甄試報名表(由網路招生系統產製，無須上傳)。 二、6個月內 2 吋近照。 三、身分證正、反面。 四、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請以學生證正、反面代替，且需有 115-1 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六、自傳(600 字左右，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格式如附表三。 七、學習計畫書(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格式如附表四。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業領域：包括與佛學相關之論文、學術作品、研究報告或得獎證明等)。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五)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乙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十、請將應繳報考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十一、口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且只招收一般生，若在職人士以一般生之身分申請，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二、碩士班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以修 15 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依本系安排之課程選修。 三、 佛教組、佛學資訊組二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因此學位證書並未加註分組之組別名稱。 四、其他未備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系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提早入學	本學系受理已畢業者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334、5332；電子信箱： bdu@dila.edu.tw 網 址： https://bs.dila.edu.tw/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五、報考資格(一般生)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甄試：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附錄一)。
- (四)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報考。
- (五) 本學年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六)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3.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4.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 (七)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註：陸生請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僑生及港澳生可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 (八) 已在臺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於完成原就學學校學程後，得依國內一般生入學方式，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考試。

六、報名費用

- (一) 費用：1,400 元整。碩士班報考 2 個學系、學程以上之考生，僅須任選一系所繳交一次報名費用即可。
- (二) 付款方式：**【請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信用卡：依報名系統頁面步驟→點選「去付款」→填寫信用卡卡號、末三碼檢查碼、有效日期、輸入驗證碼。
 2. ATM 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依報名系統產生之「虛擬帳號(共 16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
 3. 台灣 Pay：依報名系統頁面步驟→點選「去付款」→掃描 QR Code 繳費。
 4. 完成繳費後，請自行保存交易明細表備查。
- (三) 凡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若符合資格者，請上傳各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 退費規定：
 1. 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1) 溢繳報名費。
 - (2) 突遇重大災害未能應試者(所稱影響考生無法正常應試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2. 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前將「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表六)、繳費收據(匯款或刷卡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郵寄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未進入口試」、「缺考」、「未獲錄取」、「考試衝堂」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七、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二) 報名日期：115 年 09 月 23 日(三)09：00 開放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17：00 截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 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應繳報考資料上傳後，請先點選「暫存」。於報名期限內，如欲修改報名資料或上傳之檔案，可於修改後重新上傳；一旦點選「送出報名」後即不得再修改任何報名資料或更換上傳檔案，請考生於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及檔案內容無誤。

(三) 報名網址：<https://enroll.dila.edu.tw/> → 進入系統 → 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點擊下方「註冊」，以 E-mail 信箱「申請帳號」) →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

(四) 上傳應繳報考資料：

- 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上傳檔案內容包含(檔案皆須彩色 JPEG 或 PDF 檔，依招生系統規定檔案上傳)：
 -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彩色掃描檔。
 - 各報考資格應繳學歷(力)證件資料掃描檔：

項次	學歷(力)	報考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大學畢業	大學已畢業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2		大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應屆畢業請以學生證正、反面代替，且需有 115-1 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3	大學肄業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 1 年，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附歷年成績單
4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 2 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附歷年成績單
5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
6	專科畢業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7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項次	學歷(力)	報考資格	需繳交資料
8	其它 同等學力	公務人員高考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1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甲級證照及 3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11		技術檢定職業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乙級證照及 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12	境外學歷 (國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1. 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五) 2. 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及國外畢業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4) 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如簡章第 6 頁。(若無則免)

(5) 招生學系、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如簡章第 3~5 頁，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

(6) 為避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送出報名，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 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4. 入學後，請配合各教學單位安排之上課地點。
5. 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6.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7. 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8.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9.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便提供試場編排之協助。
10. 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11. 本校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詳見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之規定。
1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同意」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八、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 准考證明以 E-mail 寄至考生信箱。
2. 考試三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以上述聯絡方式速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聯絡。
3. 准考證請下載，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紙本。

九、錄取

- (一) 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 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 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十、放榜

- (一) 放榜日期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上午 10 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
- (三)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四) 考生成績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五) 錄取通知以 E-mail 寄至考生信箱。

十一、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一) 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15 年 12 月 14 日(一)~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 (二)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費用：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法鼓文理學院**。
- (四) 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表八)，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收件單位請填：「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五)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六)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七) 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八)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九)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二、驗證及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 (二) 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四) 正取或遞補錄取生，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如附表九)。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1.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名：中文姓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3. 中文學歷證書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不接受影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關防章之影本，正本須約於 116 年 10 月初始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乙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6.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7.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8. 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9. 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如附表七)，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七) 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十三、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一) 公告遞補日期：115 年 12 月 28 日(一)。

(二) 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榜單及相關資訊」查詢 <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學系、學程並以電話通知。

(三) 報到地點及時間：

系所/學群	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
佛教學系辦公室 (本校綜合大樓 3 樓)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 9:00 至 17:00 止
人文社會學群辦公室 (本校綜合大樓 2 樓)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 9:00 至 17:00 止

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應繳交證件及文件，請參閱「十二、驗證及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說明。

(四) 逾 116 年 01 月 08 日(五)後若再有缺額，則將流用於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

十四、考生申訴

(一)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詳附錄三)。

(二)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口試或書面審查。

十五、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本校 116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作為參考，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財務公開專區」→「學雜費收取標準」網頁 https://account.dila.edu.tw/?page_id=374 查詢。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摘要如下：

身分別	費 用 別		學 期 金 額	備 註
一般生(日間學制)	學 費	學士班	本國生 22,000	本(外)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碩、博士班	外國生 22,000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陸生 24,500	
	雜 費	學士班	7,000	
		碩、博士班	7,900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碩士班	10,000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博士班	15,000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上學期 491	每學年 982 元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下學期 491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600	每個月 6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十六、獎助學金

詳細內容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補助」網頁 https://sa.dila.edu.tw/?page_id=15812 查詢各項獎助學金。

(一) 人文社會學群：

1. 學雜費採國立學校標準收費，出家眾學雜費給予獎助(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依「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及「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2.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入學總分最高者為榜首一名，頒發 30,000 元獎學金(且報名人數須高於核定名額才採計)，入學榜首獎學金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3.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入學總分最高者為榜首一名，頒發 30,000 元獎學金(社會企業組、社區再造組、環境與發展組合在一起排序，以總成績最高分者，為榜首，且報名人數須高於核定名額才採計)，入學榜首獎學金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 佛教學系：

1. 出家眾學雜費給予獎助(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在家眾獎助學費(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依「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及「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2.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入學總分最高者為榜首一名，頒發 30,000 元獎學金(佛教組及資訊組合在一起排序，以總成績最高分者，為榜首，且報名人數須高於核定名額才採計)，入學榜首獎學金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3. 學生可依「法鼓文理學院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金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服務奉獻獎助金。

十七、其他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十八、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二 法鼓文理學院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對試場有任何問題，應於三十分鐘內提出，逾時不得提出異議。
2. 考試時，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3. 考生之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補發准考證以一次為限。
4.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5. 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6.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置放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7.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楚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卷、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1.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答案卷條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3. 考試開始後至繳交卷卡前，考生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聯絡試務人員陪同離場，前往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治療，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4.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5.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6.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7.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19. 考生之答案卷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通知所訂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答案卷以零分計算。
20.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21.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依前述各項規定處理。
22.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23.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外，並以信函或電話個別通知考生。

附錄三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各招生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2.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期起一週內，由當事人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試務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相關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3. 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函復申訴人並送招生委員會報告後備查；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4.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5.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6.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7.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四 116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習計畫書

姓名		日期	
(若篇幅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或另頁續寫，至多 5,000 字) 一、敘述未來學習的方向與可能的研究主題、具體範圍以及研究問題。 二、說明自己對於所要學習方向或研究主題的背景知識，包括自己對於相關的文獻或當代學術著作的了解。(研究主題或方向不限一項)			

※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表五 法鼓文理學院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境外學歷(學校：_____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譯本)正本(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譯本)正本(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並於報到時繳交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檢覈及採認，並於報到時繳交補繳合格文件，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親簽)：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 年 月~ 年 月，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表六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各學制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招生方式	☐ 甄試入學 ☐ 招生考試 ☐ 甄審入學 ☐ 申請入學	報考學系/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 溢繳交報名費 ☐ 突遇重大災害未能應試者(所稱影響考生無法正常應試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退費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臨櫃繳費收據聯、刷卡明細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突遇重大災害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前(詳簡章退費規定)(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08303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02-2498-0707分機5316、5317」。 2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附表七 法鼓文理學院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應屆 6 月 30 日畢業者填寫)

本人考上貴校(☐佛教學系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請擇一打勾))，因係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於六月底頒發，無法依貴校簡章之規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擬於 7 月 15 日前，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若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驗手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請補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學位學程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由複查人員填寫)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____元，請以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15 年 12 月 14 日(一)~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及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掛號寄「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附表九 法鼓文理學院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重病☐工作☐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6 學
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
新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先生/女
士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年 月 日
錄取學系/學位學程		學系： ☐ 佛教學系碩士班 學群： ☐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學 歷	畢業校名			
	畢業科系			
	畢業年月			
通訊住址				
E-mail				
連絡電話				
學程/學系承辦人		學程主任	學群長/學系主任	
		☐ 同意 ☐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 同意 ☐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教務組承辦人		教務組組長	教務長	
系統登入學籍、學號				

※注意事項：

1. 凡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且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於提前入學。
2. 未畢業學生不得申請提前入學，本校新成立學系、學程不適用提前入學方案。
3. 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 1 月底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若經教務組複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甄試錄取生如於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各 1 份。

附表十一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 名		錄 取 系 所	☐ 佛教學系碩士班 ☐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甄試入學錄取 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 鼓 文 理 學 院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法鼓文理學院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錄 取 系 所	☐ 佛教學系碩士班 ☐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甄試入學錄取 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 鼓 文 理 學 院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將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教務組，或先行用電子郵件(jing@dila.edu.tw)寄送，再將正本寄達。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考生慎重考慮。
- 四、教務組：02-2498-0707 分機 5316、5317。
- 五、地址：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附表十二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學位學程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請至以下連結 <https://www.dila.edu.tw/traffic1>

1. 公共交通工具

【國光客運】1815A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山]

1815E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文理學院]

查詢國光客運資訊：02-2498-2006，02-2361-7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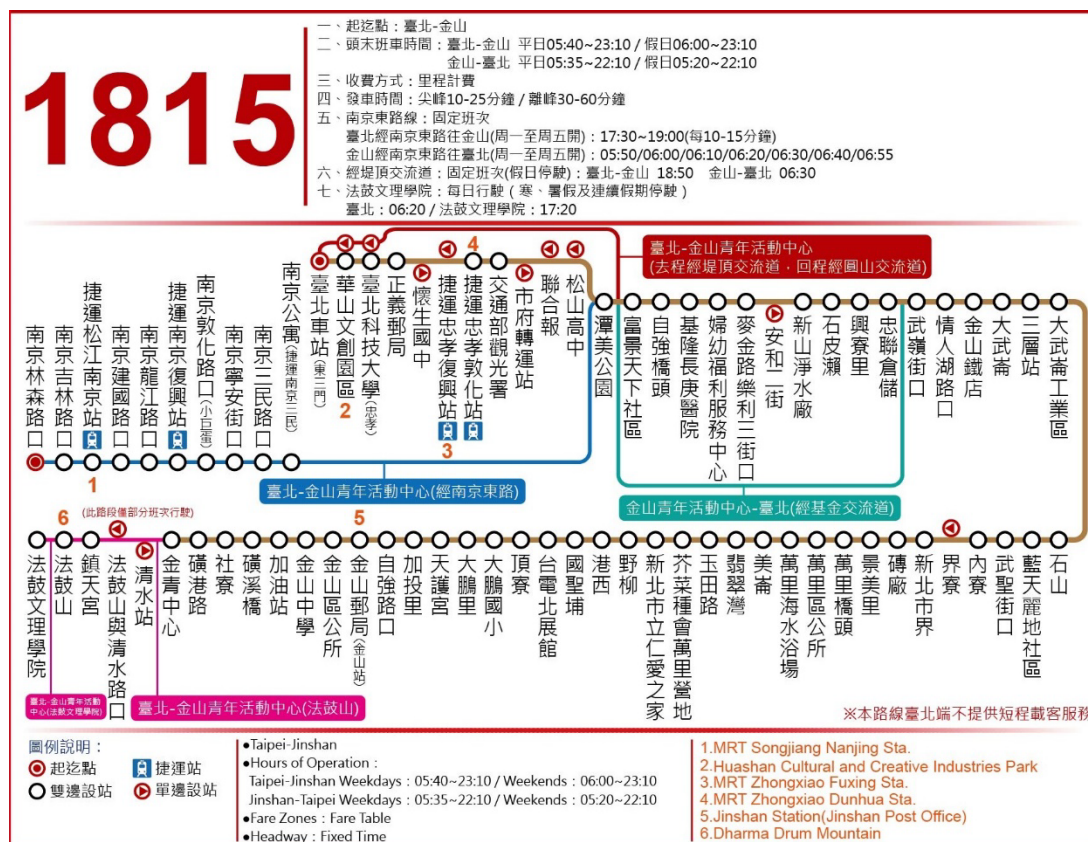
網站連結

全程時間：約 1.5 小時「台北—法鼓山」。

詳細資訊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815A&rn=1614670074660>

搭車地點：請由臺北車站“東三門”出站前往「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搭乘。

下車站名：「法鼓山或法鼓文理學院」



2. 自行開車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三界村，於省道台2線(淡金公路)約40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無論您從何處前往，請參考以下的說明，公路沿途皆有路標及公里數標示，方便您辨識。

1. 台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大度路(2乙省道)→淡水→淡金公路→法鼓路
2.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陽金公路(2甲省道)→淡金公路→法鼓路
3. 三重區→五股交流道→關渡大橋→竹圍→淡水→淡金公路→法鼓路
4. 一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八堵交流道→基金公路→萬里→淡金公路→法鼓路
5. 三號國道(北二高速公路)→萬里交流道→基金公路→淡金公路→法鼓路

備註：因三號國道是較快捷的路線，建議您經由汐止交流道，從一號國道(中山高)轉接三號國道(北二高)。

